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1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乌石镇 2022 年度 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乌石镇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2〕49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回收土地范围：位于乌石镇广东盐业集团雷州盐场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乌石镇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土地面积 29.092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4.3528 公顷(林地 0.8678 公顷、园地 0.32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3.1641 公顷), 建设用地 24.7395 公顷。

二、回收国有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 标准
广东盐业集团雷 州盐场有限公司	29.0923	4.3528	24.7395	0.0000	180.1485 万元/公顷
合计	29.0923	4.3528	24.7395	0.0000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回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回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理回收土地补偿登记(联系人:林望侠,联系电话:0759-8899892)。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回收土地补偿以回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被征收(回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湛江建用字〔2022〕49 号批复文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可继续开展土地回收工作。

(三)该批次用地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回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回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